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第三产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362000

---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31 号 (北纬 24°54'32.62", 东经 118°31'59.88")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		
工程规模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200 m <sup>2</sup>		总规模	年销售汽车 750 台、维修汽车 2500 台、装潢汽车 500 台		
总投资	1100 万元 (本次扩建新增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本项目新增投资 9 万元)		
主 要 产 品 及 原 辅 料 消 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销售、维修、装潢汽车	年销售汽车 250 辆、维修汽车 1800 辆、喷烤漆汽车 150 辆, 汽车美容 1000 辆	年销售汽车 750 台、维修汽车 2500 台、装潢汽车 500 台	汽车零配件 (灯具、雨刮、刹车片、轮胎等)	1500 套/年	1000 套/年	2500 套/年
			机械润滑油	2 吨/年	16.5 吨/年	18.5 吨/年
			蓄电池	/	65 个/年	65 个/年
			油漆	0.4 吨/年	1.6 吨/年	2 吨/年
			油漆稀释剂	0.5 吨/年	1 吨/年	1.5 吨/年
			焊丝	/	0.2 吨/年	0.2 吨/年
主 要 能 源 及 水 资 源 消 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563		+3070		3633	
电(kwh/年)	5 万		+15 万		20 万	
燃煤(吨/年)						
0#轻柴油(吨/年)						
燃气(万立方米/年)						
生物质颗粒燃料(吨/年)						

## 1.1 项目由来

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31 号（原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中段龙古路口）投资建设了“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项目，进行汽车的销售、维修、装潢。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200 m<sup>2</sup>，可年销售汽车 250 辆、维修汽车 1800 辆、喷烤漆汽车 150 辆，汽车美容 1000 辆。其由南安市科龙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的《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泉鲤环审 2006·457，并于 2019 年 9 月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10 月 18 日验收小组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现因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进行扩建，保持现有生产场所不变，新增投资 100 万元，淘汰老旧设备，购置新型设备，提高服务质量及能力。扩建后，可年销售汽车 750 台、维修汽车 2500 台、装潢汽车 500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有喷漆工艺的”类（详见表 1-1），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其他

因此，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二、当地环境简述

### 2.1 自然环境

#### 2.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3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54'32.62"，东经 118°31'59.88"。项目北侧隔南环路为泉州金山石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好朋友综合二手车广场，南侧为泉州市金鹰扣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超艺术工机械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 2.1.2 气象特征

该区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终年温暖湿润。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3.5m/s，常年风向 ENE，频率 18%，夏季以 SSW 风为主，冬季风向多为 ENE 风，其它季节以 ENE 风为主；热带风暴或台风在粤东或闽南登陆进，风力可达 7-8 级，该地区大气稳定度以 D 类为主。年平均气温 20.6℃，年平均降水量为 1170.0 毫米，雨量充沛，主要集中在 5-8 月，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

#### 2.1.3 水文状况

晋江是泉州市的主要河流之一，河长 182 公里，流域面积 5275 平方公里，主干流经金鸡拦河水闸流入市区，在前埔注入泉州湾，金鸡水闸至前埔长 21 公里，为感潮河段，年平均流量为  $50.9 \times 10^8$  立方米/年。

泉州湾是晋江和洛阳江汇合入海的半封闭性海湾。海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受北支潮波控制，属正规半日潮，后渚涨潮潮差与落潮潮差平均都在 4.24-4.40 米，平均高潮水位 6.44-6.77 米，平均低潮水位 2.26-2.43 米。河口水与沿岸水交汇处，河流带来大量的有机质和无机盐类构成了生物生产以及物质和能量循环的良好基础。湾内风浪较小，潮流畅通形成广阔平坦的滩涂。

#### 2.1.4 地形地貌地质

泉州地区地貌多为平原、红土台地和缓丘以及海滩类型。

泉州地区位于长乐-南沃和泉州-永安两条断裂带的交汇处，防震烈度为 7 度。地质构造是火成岩，以酸性火成岩为多。地层除侏罗系上新统及第四更新统、全新统部分出露外，其余系缺失。

#### 2.1.5 土壤植被

泉州市土壤主要有红壤，大多数分布在海拔 850m 以下的地带；黄壤分布于海拔 960m 以上的部分山地。农地土壤主要为水稻土，分布在广大农田。

泉州市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有针叶林、常绿阔叶林、次生阔叶林、针阔混交林、灌木林、草甸、经济林、竹林 8 个植物类型。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黄山松、栗栲、茅竹、油菜、油桐、板栗、漆树、山苍子、映山红等。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土壤类型以红壤为主，植被主要为杂草、灌木丛，现状场地生态环境较为简单，场地内无珍稀动植物及文物古迹分布。

## 2.2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 2.2.1 水环境

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2004 年 3 月）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 45 号），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环境功能区划已按海洋水域区划，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见表 2-1。

表 2-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 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无量纲）	7.8~8.5；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15	0.030		0.045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它季节不超过 2℃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 2.2.2 大气环境

#### （1）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部分指标见表 2-2。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的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的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 (2)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总悬浮颗粒物的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环境质量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执行，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CH245-71) 中最大一次允许浓度值执行，详见表 2-3。

**表 2-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苯	1 小时平均	110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甲苯		200	
二甲苯		200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	6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乙酸乙酯	最大一次浓度	100	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CH245-71)
乙酸丁酯		100	

### 2.2.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3 类区，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北侧临南环路，属交通干线，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4a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2.3 执行的排放标准

### 2.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车辆、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A)标准，排放水域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详见表 2-4。

**表 2-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150	100	25	10	10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1	0.5

### 2.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喷漆、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喷漆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要求，工业涂装工序继续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但在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上，增加“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的控制要求，同时其他无组织控制要求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

因此，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2-5、表 2-6。

**表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其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其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高度标准值的 50% 执行。

表 2-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mg/m <sup>3</sup>	≥15m	2.5 kg/h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8.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苯	1 mg/m <sup>3</sup>		0.2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2.0
甲苯	5 mg/m <sup>3</sup>		0.6 kg/h			≤0.1
二甲苯	15 mg/m <sup>3</sup>		0.6 kg/h			≤0.6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合计 50 mg/m <sup>3</sup>		1.0 kg/h			≤0.2
					≤1.0	
					/	

项目油漆、油漆稀释剂的储存、转移、输送、使用等过程，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详见表 2-7。

表 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摘录)

项目	控制要求
储存	1、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移、输送	1、转移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使用	1、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物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 2.3.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2-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西侧、南侧、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 2.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的修订单执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2.4 环境质量现状

### 2.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6 月 5 日），2018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实际供水的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 III 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省重点考核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38.5%。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16 个，包括评价点 15 个，远岸点 1 个。按点位比例评价，2018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87.5%，较上年同期下降 6.3 个百分点。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 86.7%，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6 个百分点，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和泉州东部海区均未能达到功能区目标要求。按面积比例评价，全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第一、二类水质）比例 97.1%。第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水质海域主要分布在泉州湾内湾和安海湾，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 2.4.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2019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37-3.3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7.3%。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4，达标天数比例为 98.9%，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sub>2</sub> 浓度为 0.008mg/m<sup>3</sup>、NO<sub>2</sub> 浓度为 0.022mg/m<sup>3</sup>、PM<sub>10</sub> 浓度为 0.044mg/m<sup>3</sup>、PM<sub>2.5</sub> 浓度为 0.025mg/m<sup>3</sup>、CO (95per) 浓度为 0.8mg/m<sup>3</sup>、O<sub>3</sub> (8h-90per) 浓度为 0.132mg/m<sup>3</sup>。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泉州市华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其所在厂区内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HBTR2020021302，检测结果见表 2-9。该检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630 米，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表 2-9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表 2-10 项目周边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表 2-10 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区环境噪声可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标准，北侧环境噪声可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区标准。

## 2.5 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目标

### 2.5.1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该项目现场勘察、生产工艺和周围环境特征分析，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 (1) 项目运营时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质和水量对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工艺和处理负荷的影响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晋江金鸡闸-鲟埔段的影响；
- (2) 项目运营时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项目运营时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4) 项目运营时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5.2 环境保护目标

(1) 确保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不受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水量的影响，并保护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质不受本项目建设的影响。

(2) 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达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3) 评价区域声环境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3 类区标准，其中北侧声环境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4a 类区标准。

### 2.5.3 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社区、学校等，详见表 2-11。

表 2-1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水环境	晋江（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东侧	2700	纳污水域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
大气环境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东侧	100	学校，约 250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古店社区	东北侧	410	社区，约 800 人	
	赤土社区	南侧	330	社区，约 800 人	
	鲤城区第二中心小学	西南侧	300	学校，约 1000 人	
声环境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东侧	100	学校，约 2500 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区标准

### 三、工程分析

#### 3.1 现有工程回顾分析

##### 3.1.1 现有工程概况

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31 号（原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中段龙古路口），主要从事汽车的销售、维修、装潢，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200 m<sup>2</sup>，可年销售汽车 250 辆、维修汽车 1800 辆、喷烤漆汽车 150 辆，汽车美容 1000 辆。其由南安市科龙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的《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泉鲤环审 2006·457，并于 2019 年 9 月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10 月 18 日验收小组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3.1.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方案		原辅材料消耗		能源消耗	
销售汽车	250 辆/年	汽车零配件	1500 套/年	水	563 吨/年
维修汽车	1800 辆/年	机械润滑油	2 吨/年		
喷烤漆汽车	150 辆/年	油漆	0.4 吨/年	电	5 万 kwh/年
汽车美容	1000 辆/年	油漆稀释剂	0.5 吨/年		

##### 3.1.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汽车举升机	11 台
2	四轮定位仪	1 台
3	轮胎拆胎机	1 台
4	喷烤漆房	1 间
5	大梁校正仪	1 台
6	气割机	1 台
7	空压机	1 台
8	电焊机	1 台
9	自动检测线	1 条

### 3.1.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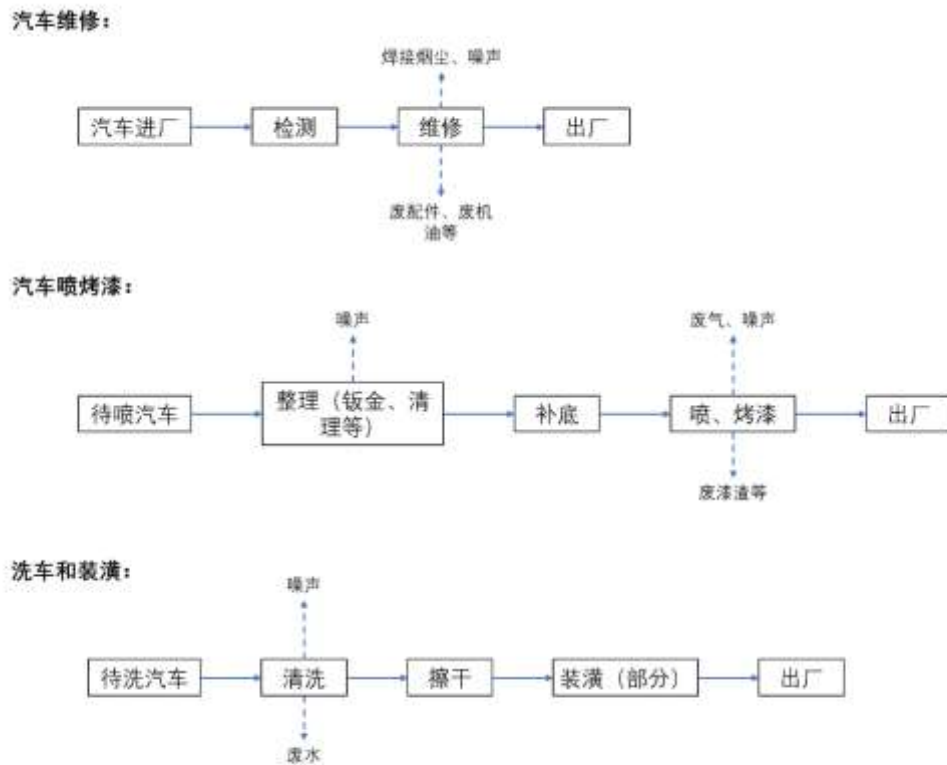


图 3-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 3.1.5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排放情况

根据《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车辆、车间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100t/a，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5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数据，外排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L，B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53.5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mg/L，LA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3mg/L，石油类未检出，废水排放符合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2）废气

项目喷烤漆房采用电作为能源，喷烤漆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以无组织的形式直接排放。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喷烤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

率为 0.23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1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5.1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73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2kg/h，苯未检出；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6mg/m<sup>3</sup>。项目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

项目已为主要噪声设备加装了减震垫，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数据，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dB(A)，东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4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夜间不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生产车间内的空闲场所，并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废旧零配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废机械润滑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隔油沉淀池废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油漆、油漆稀释剂、机械润滑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1.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环路中段（江南高新技术电子园区 41 地块）选址经营，要求：

一、本项目从事经营面积 4500 m<sup>2</sup>，从事汽车维、汽车美容、及汽车销售。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二、外排污水应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方可排放，（待我区污水主干网与晋江市城区主干网实现并网后，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450 吨；COD<sub>Cr</sub>≤0.045 吨；氨氮≤0.007 吨。

三、喷烤漆房产生的喷烤漆废气应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由排气筒集中高空排放，喷烤漆房燃油产生的烟气由排气筒集中高空排放，排气

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

四、厂区应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东侧(靠经贸学院)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五、废弃物应集中收集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理。

六、应按以上批复要求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3.2 扩建后项目工程分析

#### 3.2.1 扩建后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31 号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1100 万元，本次扩建新增投资 100 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200 m<sup>2</sup>

生产规模：可年销售汽车 750 台、维修汽车 2500 台、装潢汽车 500 台。

职工人数：职工 70 人，均不住厂，厂区内不设置员工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3-3 项目扩建前后概况比较一览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中段龙古路口（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园区 41 地块福建凯信电子设施有限公司内）	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31 号	无变动（因区域发展，启用了新的地址名称，实际地理位置无变动）
总投资	1000 万元	1100 万元	本次扩建新增投资 100 万元
产品产量	年销售汽车 250 辆、维修汽车 1800 辆、喷烤漆汽车 150 辆，汽车美容 1000 辆	年销售汽车 750 台、维修汽车 2500 台、装潢汽车 500 台	规模扩大，汽车销售、维修（含修补喷漆）量均增加
建设规模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200 m <sup>2</sup>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200 m <sup>2</sup>	无变动
职工人数	职工 25 人，均不住厂	职工 70 人，均不住厂	职工增加 45 人



### 3.2.2 扩建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后，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4。

表 3-4 扩建后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展厅及办公场所	租赁，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作为展厅及办公场所、顾客休息区使用	依托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成
	2	售后及维修场所	租赁，建筑面积 1700m <sup>2</sup> ，作为售后维修、喷漆、洗车等场所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成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3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1 个，处理量为 12m <sup>3</sup> /d；隔油沉砂池，1 个，处理量为 10m <sup>3</sup> /d	依托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成
	2	废气处理设施	2 间全密闭的喷烤漆房，并各自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均为 15000 m <sup>3</sup> /h	新增 1 间全密闭的喷烤漆房，并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对新增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现有工程的设备依托现有降噪措施
	4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成

### 3.2.3 扩建后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的生产场所，不新增使用场所，扩建后，项目由北至南分别设置为展厅、办公场所、售后维修场所，北侧临南环路，设置为展厅方便顾客进入及购车，中部设置为办公区隔绝南侧售后维修车间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为顾客购车、休憩提供安静舒适的环境。项目各功能区分工明确，流程简洁清晰，有利于营造良好、有序的生产环境。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 3.2.4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后，项目基本不增加原辅材料的种类，仍为汽车零配件、机械润滑油、油漆、油漆稀释剂等，但使用量有所增加，使用的零配件型号、油漆类型也将有所变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水，电用于驱动生产设备、照明；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油漆：**是一种能牢固覆盖在物体表面，起保护、装饰、标志和其他特殊用途的化学混合物涂料。一般由成膜物质、填料（颜填料）、溶剂（有机溶剂）、助剂等四部分组成，根据性能要求有时成份会略有变化。未干情况下易燃，不溶于水，微溶于脂肪，可溶于醇、醛、醚、苯、烷，易溶于汽油、煤油、柴油。扩建后，项目使用的油漆成分主要为：树脂 50%、颜料

10%、固化剂 10%、乙酸乙酯 15%、乙酸丁酯 5%、二甲苯 5%、其他有机溶剂（苯、醇、酮类）5%。

**油漆稀释剂：**由乙酸正戊酯、二甲苯、醋酸丁酯、环己酮等有机溶剂混合而成的一种的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乙酸正戊酯，化学式  $C_7H_{14}O_2$ 。常温下为无色液体，有香蕉香味；易挥发、微溶于水，与乙醇、乙醚互溶。分子量：130.19；相对密度：0.88；熔点：-78.5℃；沸点：149.3℃；闪点：25℃。扩建后，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成分主要为：乙酸正戊酯 50%、醋酸丁酯 25%、二甲苯 15%、环己酮 10%。

**焊丝：**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

### 3.2.5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噪声级 dB (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龙门升降机	10 台	11 台	+1	70
2	大剪式升降机	/	1 台	+1	70
3	小剪式升降机	1 台	3 台	+2	70
4	车轮动平衡机	/	2 台	+2	60
5	轮胎拆装设备	1 台	1 台	0	75
6	四轮定位仪	1 台	1 台	0	60
7	CO <sub>2</sub> 保护焊机	1 台	2 台	+1	60
8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	2 台	+1	80
9	喷烤漆房	1 间	2 间	+1	65
10	大梁校正仪	1 台	2 台	+1	60
11	车身整形机	/	2 台	+2	60
12	车身校正设备	/	1 台	+1	65
13	无尘打磨抛光机	/	3 台	+3	60
14	冷媒回收加注机	/	1 台	+1	60
15	大灯测试仪	/	1 台	+1	60
16	废油收集机	/	4 台	+4	65
17	轮胎充氮设备	/	1 台	+1	65
18	喷油器清洗机	/	1 台	+1	60
19	喷油流量测量仪	/	1 台	+1	60
20	液压油压力表	/	1 台	+1	60
21	总成吊装设备	/	1 台	+1	70
22	故障诊断设备	/	2 台	+2	60
23	气缸压力表	/	1 台	+1	60
24	汽车外部清洗机	/	1 台	+1	75
25	气割机	1 台	0	-1	75
26	自动检测线	1 条	0	-1	60

### 3.2.6 扩建后项目主要维护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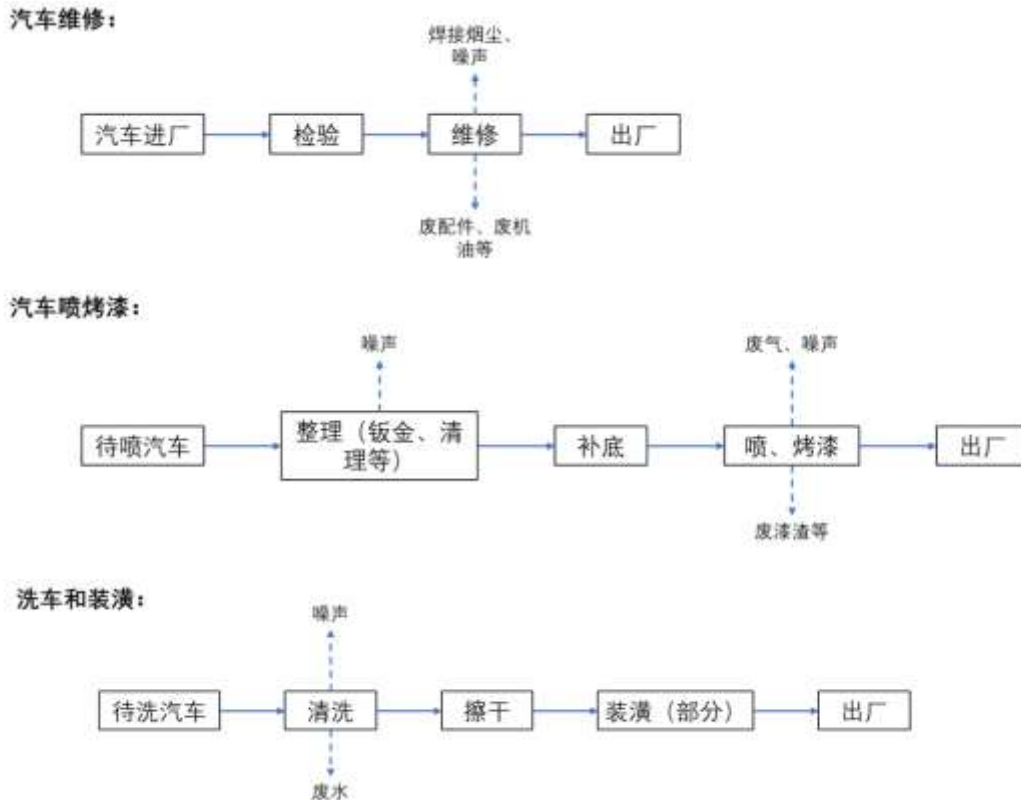


图 3-2 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项目待维修的汽车经工程师检查确认须维修事项后，进行维修即可；待喷漆的汽车需经过表面整理，校正车形、清理待喷区域，之后用腻子进行补底，使之平整，然后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并烤干，即完成喷漆工作；待清洗汽车，直接送至洗车区进行清洗，之后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性的进行装潢。

####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①项目汽车清洗、车间地板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②项目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

废气：①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②项目打磨产生的少量粉尘；③项目喷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①项目维修等工序会产生各种废旧零配件，以及废润滑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②项目隔油沉砂池定期清理会产生废油；③废气处理装置维护会产生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等；④项目润滑油、油漆、油漆稀释剂等原料使用后会产生空桶；⑤项目喷烤漆房定期清理会产生漆渣；⑥项目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 3.2.7 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 3.2.7.1 主要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 (1) 生产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包括车间冲洗水、洗车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少量油类。根据建设单位对现有工程的统计资料，维修后的汽车、以及待装潢的汽车均需要清洗，因此项目每年洗车约 3000 台，每辆车用水约 200L，每年洗车用水量约 600 吨，符合 DB35/T772-2013《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中洗车用水一次不能超过 220L 标准；维修车间平均一周清洗 2 次，每年车间清洗用水量约 1200 吨；车辆打磨后，需用清水对打磨部位进行冲洗，冲洗水每年用量约为 300 吨。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每年有 1890 吨清洗废水产生（本次扩建新增清洗废水 1790t/a），清洗废水水质大致为 COD<sub>Cr</sub>: 280mg/L、BOD<sub>5</sub>: 100mg/L、SS: 300mg/L、LAS: 5mg/L、石油类: 10mg/L、NH<sub>3</sub>-N: 15mg/L。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由卫生间废水组成，主要含有机物、悬浮物等。扩建后，项目职工 70 人，均不住厂，参照 DB35/T772-2007《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40-60L/(人·天)，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计，则扩建后项目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1533 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379.7 t/a(本次扩建新增生活污水 1029.7t/a)，其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sub>Cr</sub>: 400mg/L、BOD<sub>5</sub>: 250mg/L、SS: 250mg/L、NH<sub>3</sub>-N: 30mg/L、pH: 6.5-8.0。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隔油沉砂池对 SS、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70%、40%；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四类”，COD、BOD<sub>5</sub>、氨氮去除率分别为 14.1%、14.3%、2.5%，SS 的去除率按 35%。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A)标准，即 COD<sub>Cr</sub>: 50mg/L、BOD<sub>5</sub>: 10 mg/L、SS: 10mg/L、NH<sub>3</sub>-N: 5mg/L、LAS: 0.5mg/L、石油类: 1mg/L、pH: 6~9。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扩建新增污水源强见表 3-6；扩建后，项目总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3-7，水平衡图见图 3-3。

表 3-6 项目本次扩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项目 源强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污水 量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产生源强	生活污水	400	0.4119	250	0.2574	250	0.2574	30	0.0309	/	/	/	/	1029.7
	生产废水	280	0.5012	100	0.179	300	0.537	15	0.0269	10	0.0179	5	0.009	1790
	合计	/	0.9131	/	0.4364	/	0.7944	/	0.0578	/	0.0179	/	0.009	2819.7
经处理 设施处 理后源 强	生活污水	343.6	0.3538	214.3	0.2207	162.5	0.1673	29.25	0.0301	/	/	/	/	1029.7
	生产废水	280	0.5012	100	0.179	90	0.1611	15	0.0269	6	0.0107	5	0.009	1790
最终排 放源强	生活污水	50	0.0515	10	0.0103	10	0.0103	5	0.0051	1	0.001	0.5	0.0005	1029.7
	生产废水	50	0.0895	10	0.0179	10	0.0179	5	0.009	1	0.0018	0.5	0.0001	1790
	合计	50	0.141	10	0.0282	10	0.0282	5	0.0141	1	0.0028	0.5	0.0014	2819.7

表 3-7 扩建后项目水污染物总源强一览表

项目 源强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污水 量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产生源强	生活污水	400	0.5519	250	0.3449	250	0.3449	30	0.0414	/	/	/	/	1379.7
	生产废水	280	0.5292	100	0.189	300	0.567	15	0.0284	10	0.0189	5	0.0095	1890
	合计	/	1.0811	/	0.5339	/	0.9119	/	0.0698	/	0.0189	/	0.0095	3269.7
经处理 设施处 理后源 强	生活污水	343.6	0.4741	214.3	0.2957	162.5	0.2242	29.25	0.0404	/	/	/	/	1379.7
	生产废水	280	0.5292	100	0.189	90	0.1701	15	0.0284	6	0.0113	5	0.0095	1890
最终排 放源强	生活污水	50	0.069	10	0.0138	10	0.0138	5	0.0069	1	0.0014	0.5	0.0007	1379.7
	生产废水	50	0.0945	10	0.0189	10	0.0189	5	0.0095	1	0.0019	0.5	0.0009	1890
	合计	50	0.1635	10	0.0327	10	0.0327	5	0.0163	1	0.0033	0.5	0.0016	32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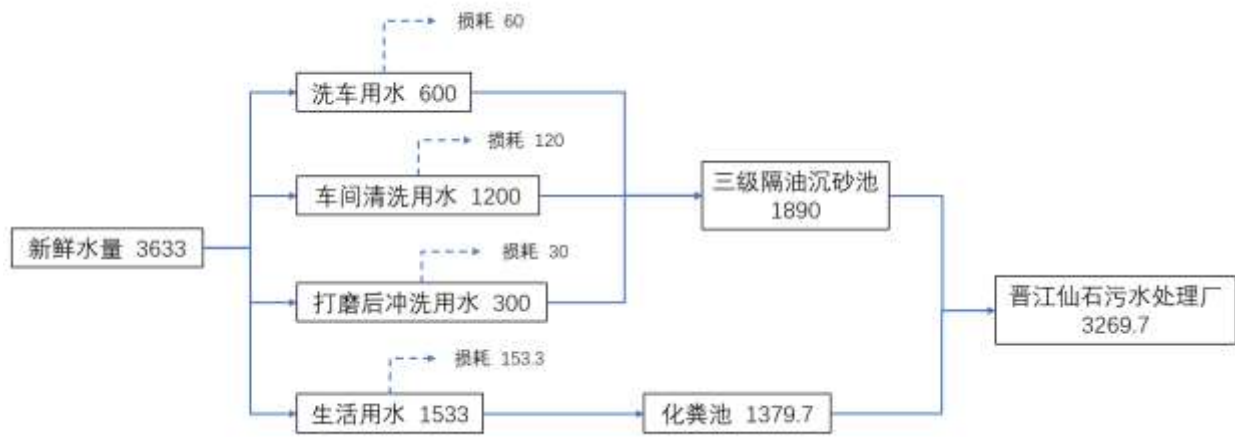


图 3-3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2.7.2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扩建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空压机、举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值见表 3-5。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60-80dB(A)之间。

### 3.2.7.3 主要大气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扩建后,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喷、烤漆时产生的废气、焊接作业时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及汽车表面干法打磨时产生的粉尘。因现有工程环评文件未核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次评价核算扩建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并将其作为本工程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 (1) 喷、烤漆废气

项目喷、烤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漆雾。有机废气全部由油漆内含有的有机溶剂及油漆稀释剂挥发产生,油漆中含有的有机溶剂约为 30%,油漆稀释剂 100%挥发,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以及极少量的苯、甲苯;喷漆过程中油漆在强气流的作用下雾化成小液滴,大部分会附着在待喷汽车表面,但仍会有少量(约 20%)悬浮在空气中,因此形成漆雾,漆雾的主要成分为油漆中的固体成分(颗粒物),其在油漆内的占比约为 70%。项目油漆用量为 2 t/a、油漆稀释剂用量为 1.5 t/a,则项目油漆、油漆稀释剂产生的废气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喷、烤漆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油漆用量 (2t/a)		油漆稀释剂用量 (1.5t/a)		合计 (t/a)		
	占比 (%)	含量 (t/a)	占比 (%)	含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乙酸乙酯	15	0.3	/	/	0.3	
	乙酸丁酯	5	0.1	25	0.375	0.475	
	二甲苯	5	0.1	15	0.225	0.325	
	乙酸正戊酯	/	/	50	0.75	0.75	
	环己酮	/	/	10	0.15	0.15	
	其他	苯	1	0.02	/	/	0.02
		甲苯	1	0.02	/	/	0.02
		酮、醇类	3	0.06	/	/	0.06
合计	30	0.6	100	1.5	2.1		
漆雾	颗粒物	0.28		/	0.28		

项目喷、烤漆工序在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废气全部被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扩建后，项目共有 2 间喷烤漆房，每间喷烤漆房均配套有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量均为 15000 m<sup>3</sup>/h。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80% 以上，过滤棉对漆雾的去除效率可达 80%。

综上所述，每间喷烤漆房的负荷均按 50% 计，日运行时间 4 小时，则扩建后项目喷、烤漆废气污染源强产排情况见表 3-9。

表 3-9 扩建后项目喷、烤漆废气总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1#喷烤漆房	非甲烷总烃	1.05	0.7192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80%	0.21	0.1438	9.59
	苯	0.01	0.0068			0.002	0.0014	0.093
	甲苯	0.01	0.0068			0.002	0.0014	0.09
	二甲苯	0.1625	0.1113			0.0325	0.0223	1.49
	乙酸乙酯	0.15	0.1027			0.03	0.0205	1.37
	乙酸丁酯	0.2375	0.1627			0.0475	0.0325	2.17
	颗粒物	0.14	0.0959			0.028	0.0192	1.28
2#喷烤漆房	非甲烷总烃	1.05	0.7192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80%	0.21	0.1438	9.59
	苯	0.01	0.0068			0.002	0.0014	0.093
	甲苯	0.01	0.0068			0.002	0.0014	0.09
	二甲苯	0.1625	0.1113			0.0325	0.0223	1.49
	乙酸乙酯	0.15	0.1027			0.03	0.0205	1.37
	乙酸丁酯	0.2375	0.1627			0.0475	0.0325	2.17
	颗粒物	0.14	0.0959			0.028	0.0192	1.28

等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	1.4384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排气筒排放	80%	0.42	0.2877	/
	苯	0.02	0.0137			0.004	0.0027	/
	甲苯	0.02	0.0137			0.004	0.0027	/
	二甲苯	0.325	0.2226			0.065	0.0445	/
	乙酸乙酯	0.3	0.2055			0.06	0.0411	/
	乙酸丁酯	0.475	0.3253			0.095	0.0651	/
	颗粒物	0.28	0.1918			0.056	0.0384	/

### (2) 焊接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部分维修车辆进行焊接作业，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扩建后，项目焊丝用量为 0.2t/a，每日焊接时间约 2 小时，根据《焊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中焊丝发尘系数计算（焊丝的发尘量约为：10 g/kg），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 t/a（约 0.0027 kg/h）。该焊接烟尘均以无组织的形式直接排放。

### (3) 打磨粉尘

项目汽车在喷、烤漆前需进行打磨，打磨时会产生极少量粉尘。项目采用无尘打磨机进行打磨，无尘打磨机配有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产生的粉尘落入吸尘系统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2.7.4 主要固体废物及产生量分析

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 (1) 生产固废

① 项目维修等工序会产生各种废旧零配件，如废轮胎、废保险杠、各类废弃密封胶条等，其产生量约为 10 t/a，属一般固废。

② 项目汽车日常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械润滑油，其产生量约为 2.2 t/a，废机械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③ 项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蓄电池，其产生量约为 65 个/年，约 1.3t/a。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4-49（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④ 项目过滤棉须定期更换，防止堵塞，过滤棉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每次更换量约为 0.05t，则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 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⑤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吸附效率，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为3个月，每次更换量约为0.2t，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8t/a。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⑥ 项目喷烤漆房地面会附着有干燥后的油漆，须定期铲除，产生漆渣，漆渣产生量约为0.01 t/a，该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⑦ 项目定期对隔油沉砂池中的废油进行清理，产生废油，其产生量约为0.1 t/a。隔油沉砂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0-08（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⑧ 项目油漆、油漆稀释剂、机械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空桶，其产生量约为0.3t/a，该空桶可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继续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油漆、油漆稀释剂、机械润滑油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取  $K=0.5$  kg/人.天，扩建后，项目职工人数70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775 t/a。

综上所述，扩建后，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10。

表 3-1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属性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12.77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旧零配件	10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
废机械润滑油	2.2	危险废物：HW08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蓄电池	1.3	危险废物：HW49	

废过滤棉	0.2	危险废物: HW49	分类集中收集后,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0.8	危险废物: HW49	
漆渣	0.01	危险废物: HW12	
隔油沉砂池废油	0.1	危险废物: HW08	
油漆、油漆稀释剂、机械润滑油空桶	0.3	/	集中收集后,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3.2.7.5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350	1029.7	0	1029.7	0	1029.7	1379.7
	CODcr	0.0175	0.4119	0.3604	0.0515	0	0.0515	0.069
	NH <sub>3</sub> -N	0.0018	0.0309	0.0258	0.0051	0	0.0051	0.0069
生产废水	水量	100	1790	0	1790	0	1790	1890
	CODcr	0.005	0.5012	0.4117	0.0895	0	0.0895	0.0945
	NH <sub>3</sub> -N	0.0005	0.0269	0.0179	0.009	0	0.009	0.009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评文件未核定量	2.1	1.68	0.42	0	0.42	0.42
	苯		0.02	0.016	0.004	0	0.004	0.004
	甲苯		0.02	0.016	0.004	0	0.004	0.004
	二甲苯		0.325	0.26	0.065	0	0.065	0.065
	乙酸乙酯		0.3	0.24	0.06	0	0.06	0.06
	乙酸丁酯		0.475	0.38	0.095	0	0.095	0.095
	颗粒物		0.28	0.224	0.056	0	0.056	0.056
固体废物	废旧零配件	0	10	10	0	0	0	0
	废机械润滑油	0	2.2	2.2	0	0	0	0
	废蓄电池	0	1.3	1.3	0	0	0	0
	废过滤棉	0	0.2	0.2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8	0.8	0	0	0	0
	漆渣	0	0.01	0.01	0	0	0	0
	隔油沉砂池废油	0	0.1	0.1	0	0	0	0
	空桶	0	0.3	0.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2.775	12.775	0	0	0	0

### 3.2.8 扩建后项目清洁生产分析

(1) 项目选购的机械设备和采用的工艺属于国内通用设备，物料消耗基本合理，整个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2) 能源利用：生产设备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3)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收集集中后进行综合利用。各污染物经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企业运营过程中若按上述要求严格生产，则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较好的水平。

### 3.2.9 扩建后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扩建后，项目油漆、油漆稀释剂属于具有易燃性的化学品，潜在风险主要为其在贮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性泄露、燃烧。

### 3.2.10 扩建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从事汽车销售、维修、装潢，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3.2.11 扩建后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扩建后，项目仍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31 号，选址未发生变化，依据《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江南新区规划要求；同时，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了“工业用地”性质的土地使用证，编号：泉国用（2004）第 100072 号，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 3.2.12 扩建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3.2.12.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暂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扩建后，项目仍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31 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3.2.1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二级标准；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质保护目标为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其中北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4a 类标准。

扩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2.1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扩建后，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小，且大部分为职工生活用水，而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3.2.12.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查阅《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 四、环境影响分析

###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的生产场所，不新增厂房，因此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4.2.1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 ① 项目废水排放方案

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水约为 3269.7t/a，其中生活污水 1379.7t/a、生产废水 1890t/a。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 ② 项目废水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A、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总投资 7000 余万元，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服务面积近 100km<sup>2</sup>，服务人口近 60 万，实际运行负荷为 8.5 万吨/日。远期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拟增至 40 万吨/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要求和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4-1，表中进水水质为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出水水质为按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4-1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序号	项目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pH
1	进水 (mg/L)	300	500	400	--	6-9
2	出水 (mg/L)	≤10	≤50	≤10	≤5	6-9

###### B、项目污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企业污水排污口接网情况的现场勘查，项目清洗废水分区域收集后，经厂区内单独的污水管道汇总至隔油沉砂池（北纬 24°54'33.79"，东经 118°32'02.96"）进行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北纬 24°54'32.93"，东经 118°32'00.89"）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出厂区，接入南环路 W1 号污水井（北纬 24°54'34.00"，东经 118°32'03.02"）后，沿着南环路市政污水管网往东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确实可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 C、项目污水对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规模已达到 10 万 t/d。实际处理污水约 8.5 万 t/d，污水处理实际运行效果良好，尚有 1.5 万 t/d 的处理余量，扩建后，项目的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8.96 t/d，仅占处理余量的 0.0597%。因此，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项目污水。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其水质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表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温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评价范围	河流（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如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	/	
		NH <sub>3</sub> -N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证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COD、NH <sub>3</sub>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4.2.2 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每个产噪设备的噪声级见表 3-5。

(1) 生产设备全部开启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 / 10}$$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A)；

n——设备总台数。

经上述公式计算可知， $L_T=86.7$  dB (A)

(2) 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点源，其向外传播的过程中，可近似认为是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即用 A 声级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L_A(r)=L_A(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当  $r_0=1m$  时， $L_A(r_0)$ 即为源强；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div}=20\lg(r/r_0)$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见表 4-3），其值取 13dB；

$A_{atm}$ ——空气吸引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计算时忽略  $A_{atm}$ 、 $A_{gr}$  和  $A_{misc}$ 。

项目车间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预测，（此处不考虑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的叠加）结果见表 4-4。

表 4-3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_{bar}$ 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表 4-4 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表 dB(A)

不同距离 (m)	东侧厂界	西侧厂界	南侧厂界	北侧厂界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47.7	47.7	45.7	42.8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扩建后，若项目未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只靠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则项目东、西、南侧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其中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昼间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2.3 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 4.2.3.1 大气污染源的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预测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 (1) 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5.3.2 评价工作分级方法”，计算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其对应的达到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的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text{m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4-5。

表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一览表

序号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1	一级	$P_{\max} \geq 10\%$
2	二级	$1\% \leq P_{\max} < 10\%$
3	三级	$P_{\max} < 1\%$

## (2) 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确定

扩建后，项目焊接，喷、烤漆工序均会产生废气，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估算分析，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模型相关参数取值见表 3-9、表 4-6，预测结果见表 4-7、表 4-8。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城市，鲤城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6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估算结果一览表

距离 D(m)	喷、烤漆废气等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
10	1.661E-13	0.00	1.559E-15	0.00	1.559E-15	0.00	2.569E-14	0.00	6.132E-14	0.00	2.217E-14	0.00
100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0.0131	1.09	0.0001229	0.11	0.0001229	0.06	0.002026	1.01	0.004834	4.83	0.001748	0.19
200	0.01198	1.00	0.0001124	0.10	0.0001124	0.06	0.001852	0.93	0.004421	4.42	0.001598	0.18
300 (鲤城区第二中心小学)	0.009231	0.77	8.663E-5	0.08	8.663E-5	0.04	0.001428	0.71	0.003407	3.41	0.001232	0.14
330 (赤土社区)	0.00943	0.79	8.849E-5	0.08	8.849E-5	0.04	0.001459	0.73	0.003481	3.48	0.001259	0.14
400	0.009134	0.76	8.572E-5	0.08	8.572E-5	0.04	0.001413	0.71	0.003372	3.37	0.001219	0.14
410 (古店社区)	0.009042	0.75	8.486E-5	0.08	8.486E-5	0.04	0.001399	0.70	0.003338	3.34	0.001207	0.13
500	0.008013	0.67	7.52E-5	0.07	7.52E-5	0.04	0.001239	0.62	0.002958	2.96	0.00107	0.12
600	0.006837	0.57	6.417E-5	0.06	6.417E-5	0.03	0.001058	0.53	0.002524	2.52	0.0009126	0.10
700	0.005832	0.49	5.473E-5	0.05	5.473E-5	0.03	0.000902	0.45	0.002153	2.15	0.0007784	0.09
800	0.005015	0.42	4.707E-5	0.04	4.707E-5	0.02	0.0007757	0.39	0.001851	1.85	0.0006694	0.07
900	0.004359	0.36	4.09E-5	0.04	4.09E-5	0.02	0.0006742	0.34	0.001609	1.61	0.0005818	0.06
1000	0.003828	0.32	3.593E-5	0.03	3.593E-5	0.02	0.0005921	0.30	0.001413	1.41	0.000511	0.06
1500	0.002278	0.19	2.138E-5	0.02	2.138E-5	0.01	0.0003524	0.18	0.000841	0.84	0.0003041	0.03
2000	0.001569	0.13	1.473E-5	0.01	1.473E-5	0.01	0.0002427	0.12	0.0005793	0.58	0.0002095	0.02
2500	0.001179	0.10	1.106E-5	0.01	1.106E-5	0.01	0.0001823	0.09	0.0004351	0.44	0.0001573	0.02
最大落地浓度	0.0131	1.09	0.0001229	0.11	0.0001229	0.06	0.002026	1.01	0.004834	4.83	0.001748	0.19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100											
评价等级	二级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估算结果一览表

距离 D(m)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	0.001046	0.12
100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0.001946	0.22
200	0.0007449	0.08
300 (鲤城区第二中心小学)	0.0003701	0.04
330 (赤土社区)	0.0003138	0.03
400	0.0002256	0.03
410 (古店社区)	0.0002163	0.02
500	0.0001545	0.02
600	0.000114	0.01
700	8.862E-5	0.01
800	7.152E-5	0.01
900	5.937E-5	0.01
1000	5.036E-5	0.01
1500	2.734E-5	0.00
2000	1.811E-5	0.00
2500	1.332E-5	0.00
最大落地浓度	0.001946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100	
评价等级	三级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最大落地浓度值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2.3.2 防护距离分析

#####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估算结果，扩建后，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区域，因此，项目不用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小时质量标准；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详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车间面积	平均风速	排放速率	评价标准	计算距离	取整后距离
颗粒物	1700 m <sup>2</sup>	3.5 m/s	0.0027 kg/h	0.9 mg/m <sup>3</sup>	0.081 m	50 m

按照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原则，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主要为他人企业，没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

综合分析，本项目不用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需以售后维修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表 4-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056) t/a		VOCs: (0.42)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4.2.4 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1)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项目废旧零配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3) 项目油漆、油漆稀释剂、机械润滑油空桶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 项目废机械润滑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隔油沉砂池废油集中收集后暂时放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油漆、油漆稀释剂年用量很小，且分批次采购，厂区内贮存量极小，其环境风险潜在性不强，环境风险较小，风险影响不大。

#### 4.4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 废弃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2) 废弃产品和原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 企业退役后，妥善处理设备，其设备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① 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行业。

② 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和产品均可出售给其他企业，对环境无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 5.1 废水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1) 隔油沉砂池

项目设置了一座隔油沉砂池（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清洗废水从池的一端流入，以较小的流速流经池体，在流动过程中，密度小于水的油粒上升至水面，水从池子下  $20\text{cm}$  处的出水口流出。隔油沉砂池的泥砂沉淀效率约  $70\%$ ，隔油效率约  $40\%$ 。

#### (2) 化粪池

项目厂区配套设置了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2\text{m}^3/\text{d}$ ）。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化粪池对 COD、 $\text{BOD}_5$ 、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14.1\%$ 、 $14.3\%$ 、 $2.5\%$ ，对 SS 的去除率按  $35\%$ 。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废水水质可达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且水质符合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 5.2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经预测，扩建后，项目运营时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只靠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则项目东、西、南侧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其中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间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项目噪声处理基本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 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②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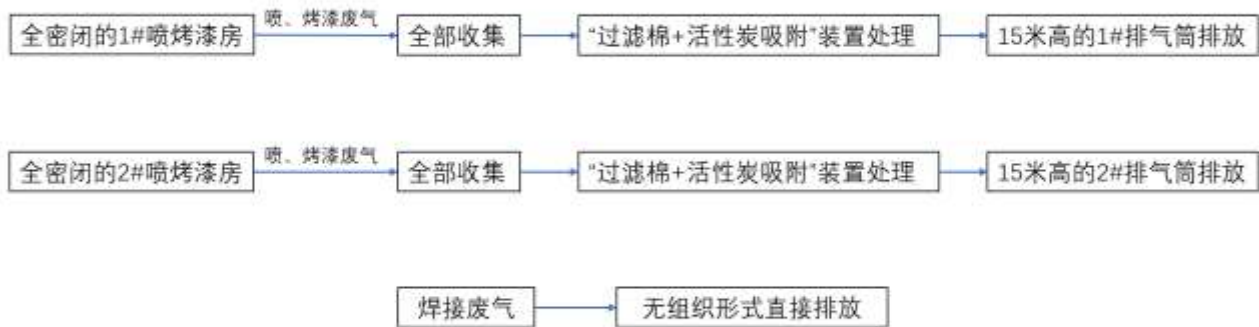
③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 5.3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扩建后，项目喷、烤漆工序在 2 间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废气全部收集后



分别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均为15000m<sup>3</sup>/h。焊接烟尘以无组织的形式直接排放。具体治理工艺如下:



活性炭吸附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活性炭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吸附异味粒子。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而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附杂质的目的,是一种十分优良的吸附材料,其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可达80%以上。

对照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符合性见表5-1。

表5-1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控制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储存	1.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油漆、油漆稀释剂均为市场采购,其包装容器为密闭的金属罐,非取用状态时都会将盖子盖紧,保持密闭。项目仓库位于室内,为独立的原料仓库。	符合要求
转移、输送	1.转移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油漆、油漆稀释剂转移时均为未启用状态,主要由仓库转移至喷烤漆房,容器完全密闭。	符合要求
使用	1.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物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项目喷、烤漆在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废气全部经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妥善保存。	符合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符合要求
---------------	---	-------------------------------	------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基本可行。

## 5.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评述

### （1）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废旧零配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要求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的修订单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油漆、油漆稀释剂、机械润滑油空桶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械润滑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隔油沉砂池废油集中收集后暂时放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置。油漆、油漆稀释剂、机械润滑油空桶，废机械润滑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隔油沉砂池废油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的修订单中的有关规定：

a.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堆放要求，建议在危废储存间安装报警装置。

####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 1、防范措施

为防止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 加强运输管理：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危险化学品必须有专业合格的运输车辆运输，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上岗证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使用工作。

② 加强装卸作业管理：装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不断加强对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

③ 加强储存管理：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储存区，危险化学品存放应有标识排和安全使用说明；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存储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存储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

④ 规范员工操作：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2、应急措施

### （1）泄漏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再使用惰性材料吸收，吸收后废料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2）火灾

当发生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疏散厂区内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切断雨水管网使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内，防止泄漏。

### （3）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立即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 （4）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时，应该戴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时要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长期接触高浓度时，戴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烟火，注意个人清洁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 六、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6.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企业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企业运行将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不仅能使企业投资、经营者获得经济效益,国家还可以通过对企业收取税收、管理费等手段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6.2 环境效益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

扩建后,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6-1。

表 6-1 扩建后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环保工程投资 (万元)
运营期	生产废水	隔油沉砂池 1 个(处理量为 10m <sup>3</sup> /d)、污水管道	0(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处理量为 12 m <sup>3</sup> /d)、污水管道	0(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	2 间全密闭的喷烤漆房,并各自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均为 15000 m <sup>3</sup> /h(新增 1 间全密闭的喷烤漆房,并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8
	噪声	减震、降噪(对新增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现有工程的设备依托现有降噪措施)	1
	固体废物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废暂存间	0(依托现有工程)
总计			9

本项目新增有关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9 万元,占该项目新增总投资(100 万元)的 9%。项目厂方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 七、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7.1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 7.1.1 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 7.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1) 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2)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3) 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4)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5) 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6)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 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 7.1.3 管理办法

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 7.1.4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1) 根据环保局对项目报告表的批复进行自主验收和补充完善。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 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②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③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④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⑤ 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⑥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 7.1.5 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扩建后，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扩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量	/	/	1379.7	/	/
				COD	50	/	0.069	50	/
				氨氮	5	/	0.0069	5	/
	生产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	1890	/	/
				COD	50	/	0.0945	50	/
				氨氮	5	/	0.0095	5	/
废气	1#排气筒	1#喷烤漆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	9.59	0.1438	0.21	60	2.5	
			苯	0.093	0.0014	0.002	1	0.2	
			甲苯	0.09	0.0014	0.002	5	0.6	
			二甲苯	1.49	0.0223	0.0325	15	0.6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3.54	0.053	0.0775	50	1.0	
			颗粒物	1.28	0.0192	0.028	120	1.75	
	2#排气筒	2#喷烤漆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	9.59	0.1438	0.21	60	2.5	
			苯	0.093	0.0014	0.002	1	0.2	
			甲苯	0.09	0.0014	0.002	5	0.6	
			二甲苯	1.49	0.0223	0.0325	15	0.6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3.54	0.053	0.0775	50	1.0	
			颗粒物	1.28	0.0192	0.028	120	1.75	



噪声	生产	等效 A 声级	减震、降噪等措施	/	/	/	/	东、南、西侧：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北侧：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775t/a)	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0	/	/
	一般固废	废旧零配件 (10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	/	/	/	0	/	/
	危险废物	废机械润滑油 (2.2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	/	/	0	/	/
		废蓄电池 (1.3t/a)		/	/	/	0	/	/
		废过滤棉 (0.2t/a)		/	/	/	0	/	/
		废活性炭 (0.8t/a)		/	/	/	0	/	/
		漆渣 (0.01t/a)		/	/	/	0	/	/
隔油沉砂池废油 (0.1t/a)	/	/	/	0	/	/			
油漆、油漆稀释剂、机械润滑油空桶 (0.3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	/	0	/	/	

## 7.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 7.2.1 监测机构

项目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 7.2.2 监测内容

扩建后，项目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2	废气	1#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 次/年
		2#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3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7.2.3 监测结果上报制度

监测结果应在监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上报环境保护局，监测结果应由监测人员、监测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

## 7.3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的制度和政策，从浓度控制向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的发展方向，同时也是控制环境污染、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现阶段实行的是“管理目标总量控制”，即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保管理部门分配的排污量之内，不能突破。任何排放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的建设都不能增加本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必须遵照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目标是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7.3.1 总量控制项目

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扩建后，项目总量控制项目排放量，见表 7-3。

表 7-3 项目总量控制项目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后的削减量	处理后的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t/a)	1379.7	0	1379.7	1379.7
	CODcr(t/a)	0.5519	0.4829	0.069	0.069
	NH <sub>3</sub> -N(t/a)	0.0414	0.0345	0.0069	0.0069
生产废水	水量(t/a)	1890	0	1890	1890
	CODcr(t/a)	0.5292	0.4347	0.0945	0.0945
	NH <sub>3</sub> -N(t/a)	0.0284	0.0189	0.0095	0.0095

### 7.3.2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扩建后，项目污水总排放量 3269.7 t/a（其中生产废水 1890 t/a，生活污水 1379.7 t/a），COD<sub>Cr</sub> 总达标排放量 0.1635 t/a（其中生产废水 0.0945 t/a，生活污水 0.069 t/a）、NH<sub>3</sub>-N 总达标排放量 0.0163 t/a（其中生产废水 0.0095 t/a，生活污水 0.0069 t/a）。根据泉环保总量要求，项目为汽车销售、维修企业，属于第三产业，不属于工业企业，暂不进行总量控制，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7.4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 7.4.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 7.4.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新建、技改，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 7.4.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

控的项目应论述)。

#### **7.4.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八、结论与建议

### 8.1 项目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 8.1.1 项目概况

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进行扩建，保持现有生产场所不变，新增投资 100 万元，淘汰老旧设备，购置新型设备，提高服务质量及能力。扩建后，项目仍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31 号，总投资 1100 万元，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2200 m<sup>2</sup>，可年销售汽车 750 台、维修汽车 2500 台、装潢汽车 500 台。

#### 8.1.2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

- (1) 项目运营时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质和水量对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工艺和处理负荷的影响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晋江金鸡闸-鲟埔段的影响；
- (2) 项目运营时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项目运营时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4) 项目运营时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8.2 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 8.2.1 水环境影响结论

#####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不受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水量的影响，并保护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质不受本项目建设的影响。

##### (2) 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8 年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6 月 5 日），2018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实际供水的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 III 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省重点考核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38.5%。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16 个，包括评价点 15 个，远岸点 1 个。按点位比例评价，2018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87.5%，较上年同期下降 6.3 个百分点。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 86.7%，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6 个百分点，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和泉州东部海区均未能达到功能区目标要求。按面积比例评价，全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第一、二类水质）比例 97.1%。第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水质海域主要分布在泉州湾内湾和安

海湾，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水约为 3269.7t/a，其中生活污水 1379.7t/a、生产废水 1890t/a。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8.2.2 声环境影响结论

###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声环境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3 类区标准，其中北侧声环境达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4a 类区标准。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区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扩建后，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其中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昼间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8.2.3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达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2019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37-3.3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7.3%。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4，达标天数比例为 98.9%，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sub>2</sub> 浓度为 0.008mg/m<sup>3</sup>、NO<sub>2</sub> 浓度为 0.022mg/m<sup>3</sup>、PM<sub>10</sub> 浓度为 0.044mg/m<sup>3</sup>、PM<sub>2.5</sub> 浓度为 0.025mg/m<sup>3</sup>、CO(95per)浓度为 0.8mg/m<sup>3</sup>、O<sub>3</sub>(8h-90per)浓度为 0.132mg/m<sup>3</sup>。

同时，根据“泉州市华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其所在厂区内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目前

项目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后，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标准及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A的表A.1的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8.2.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1)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项目废旧零配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3) 项目油漆、油漆稀释剂、机械润滑油空桶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 项目废机械润滑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隔油沉砂池废油集中收集后暂时放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8.3 环境可行性结论**

#### **8.3.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从事汽车销售、维修、装潢，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8.3.2 选址合理性结论**

扩建后，项目仍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131号，选址未发生变化，依据《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江南新区规划要求；同时，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了“工业用地”性质的土地使用证，编号：泉国用(2004)第100072号，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 **8.3.3 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扩建后，项目污水总排放量3269.7 t/a(其中生产废水1890 t/a，生活污水1379.7 t/a)，COD<sub>Cr</sub>总达标排放量0.1635 t/a(其中生产废水0.0945 t/a，生活污水0.069 t/a)、NH<sub>3</sub>-N总达标排放量0.0163 t/a(其中生产废水0.0095 t/a，生活污水0.0069 t/a)。根据泉环保总量要求，项目为汽车销售、维修企业，属于第三产业，不属于工业企业，暂不进行总量控制，不需购

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8.3.4 达标排放可行性结论**

项目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 **8.3.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第一次：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9日，第二次：201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相关要求。

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 **8.3.6 项目环保措施**

扩建后，项目的环保措施及其效果（验收内容）见表 8-1。



表 8-1 环保措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因子
1	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量、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LAS
2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3	废气	1# 排气筒 设置全密闭的 1# 喷烤漆房、废气全部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限值要求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2# 排气筒 设置全密闭的 2# 喷烤漆房、废气全部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2# 排气筒排放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焊接烟尘 /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相关限值	颗粒物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存储间、危废暂存间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旧零配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油漆、油漆稀释剂、机械润滑油空桶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械润滑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隔油沉砂池废油集中收集后暂时放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置	--
5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保洁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维护各污染设施正常运行	落实情况	--

## 8.4 对策措施和建议

- ①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② 排污口的建设和管理应按相关的要求进行；
- ③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或采用的工艺发生变化时，应重新报批。

## 8.5 总结论

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31 号,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